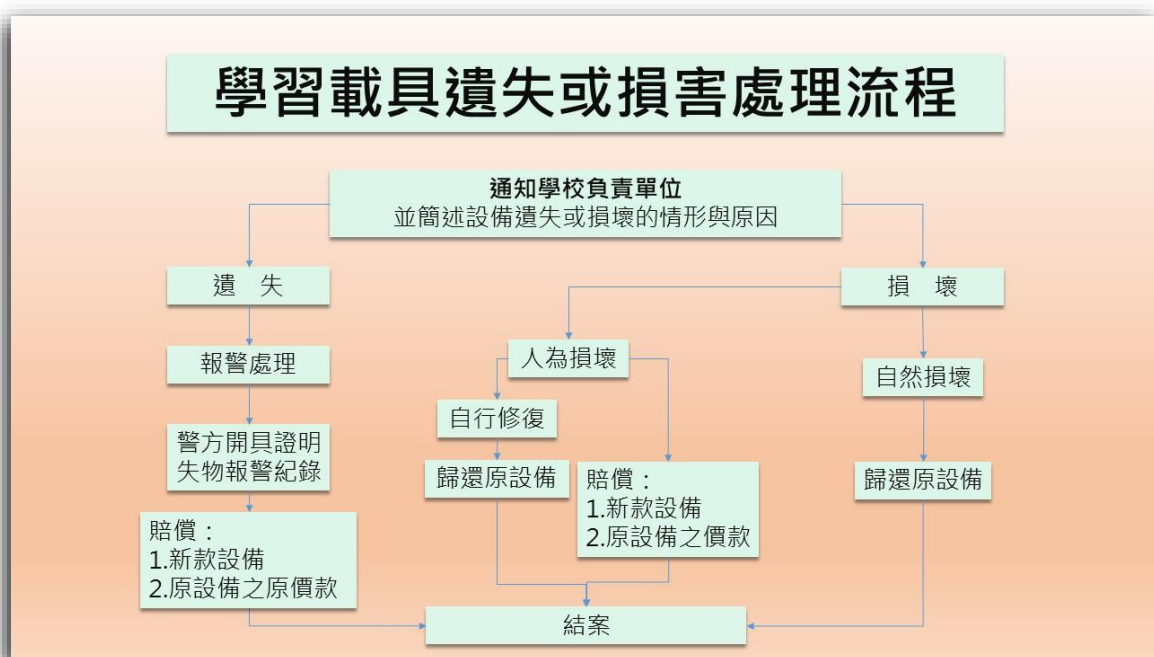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學習載具管理及注意事項

111/9月訂定

- 1、依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高市教資字第11137127300號訂定之。
- 2、本設備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數位學習之用途，禁止使用於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
- 3、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借用時間以「節」計算，需整「車」借用及整「車」歸還。
- 4、借用前需至高雄市教育局學校預約管理系統之設備預約登記，並確實於系統登記借用車組、單位/班級、用途/科目、授課教師等相關資訊。
- 5、借用期間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保護好借用之載具，勿摔、碰撞機器本體及拆卸機體（含配件）及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並遠離食物、熱源、水源、尖銳物體，以免損傷載具表面及造成設備故障。
- 6、請教師指導學生勿自行更換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及下載非法軟體。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法令。
- 7、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狀況及使用者已登出個人帳號，並依照編號排列。
- 7、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若發生損壞、汙毀、遺失等情形，應主動通知學校，並釐清損壞問題。
- 8、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原價款)。
- 9、相關遺失或損壞處理流程：



- 10、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 11、本注意事項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異同。